附件1

**国家环境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修复重点实验室2023年度开放**

**研究课题基金申请指南**

**国家环境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修复重点实验室**

**2022年10月**

国家环境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修复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重点实验室面向国家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紧密围绕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修复技术和监管支撑的需求，开展人类活动与海洋生态环境响应机制、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修复技术与应用、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政策等方面研究，为提高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提供科技支撑，建设我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整治修复的研究平台和人才培养基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加快解决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美丽海湾建设，高水平、高质量支撑国家与地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重点实验室科研技术合作与交流，促进科技人才培养，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修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申报工作。2023年度拟资助一般项目不超过6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拟资助重点项目不超过2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研究期限为两年（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资助项目总数和经费以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一、资助方向

2023年度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基金重点针对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技术和政策研究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资助。资助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一）一般项目资助范围**

1. 围填海区海洋生态环境效应与生态功能恢复技术研究
2. 河口湿地水盐格局生态效应及其关键修复技术研究
3. 汛期河口海湾污染评估及流域面源污染治理技术研究
4. 砂质岸线的演变机制及软防护技术研究
5. 海岸带国土空间管控与陆海统筹的海洋环境治理对策研究
6. 创新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投融资机制研究

**（二）重点项目资助范围**

1. 海洋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成效与政策评估研究
2. 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技术与政策研究
3. 入海河流氮污染关键源区识别与管控技术研究

二、申请及评审程序

1.“国家环境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修复重点实验室2023年度开放研究课题基金指南”为2023年度开放研究课题基金申请依据。

2.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填写开放研究课题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书一式两份，于2022年11月15日前邮寄至重点实验室，纸质申请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将申请书电子版（含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发送至邮箱linxia@nmemc.org.cn。

3.申请项目由重点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的项目提交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客观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资助项目。

三、申请条件

1. 请申请人严格掌握研究项目的体量，要求项目精小，针对性强，保证在两年内完成。申请项目与已立项科研计划、专项等研究内容不重复。

2. 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在读研究生不得作为申请人。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重点项目申请人，须有两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项目组成员不能作为推荐者。

3. 申请人只能选择申报1项研究课题，且需要至少1位本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作为合作者。

4. 对于已获本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基金资助的负责人，原则上不予再次资助。

四、验收要求

1.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论文和研究报告须标注为“国家环境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修复重点实验室基金资助”（标注字样：国家环境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修复重点实验室，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Key Laboratory of Marine Ecosystem Restoration），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2.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或研究报告：重点项目应发表SCI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或生态环境部相关管理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不少于2份；一般项目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或生态环境部相关管理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不少于1份。

3. 重点实验室将进行严格的项目结题审查，验收结果将在重点实验室网站上进行公布。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重点实验室将致函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告知验收结果，且项目所在单位5年内不再允许申请本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基金项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霞

电子邮箱：linxia@nmemc.org.cn

联系电话：0411-84783450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凌河街42号

邮 编：116023